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01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吴*坡 工作单位: _____ 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85950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大陈村6组 电话: 1564*****188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日对你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吴*坡伙同陈*强驾驶铲车和潘*强驾驶前四后八运输车未经批准于2025年1月1日凌晨0:00在北汝河小屯镇大陈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共同实施采挖砂石数量为48.28吨的活动;吴*坡违反了《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

- 1、吴*坡调查询问笔录一份;郭*敏、陈*强、潘*强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各一份;
- 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各一份;
- 3、砂石料过磅单及地磅检测报告各一份;
- 4、现场照片及现场恢复照片各两组。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



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和《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违反《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情形: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吴*坡停止违法行为,将采砂器具撤离河道;并责令限期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恢复河道原貌。

本机关决定对你们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吴*坡五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1 月 20 日



汝州市水利局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01-1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陈*强 工作单位: _____ 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1219*****00019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大陈村8组 电话: 1883*****016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日对你非法采砂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吴*坡伙同陈*强驾驶铲车和潘*强驾驶前四后八运输车未经批准于2025年1月1日凌晨0:00在北汝河小屯镇大陈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共同实施采挖砂石数量为48.28吨的活动。违反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 1、陈*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郭*敏、吴*坡、潘*强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各一份;
3、现场照片及现场恢复照片各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之规定，陈*强未经批准非法采挖砂石的行为属于共同违法行为参与人，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将采挖设备撤离河道，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陈*强一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月20日

汝州市水利局

水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水罚决字[2025]第 01—2 号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个人姓名: 潘.强 工作单位: 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219****599X

住址: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季营村 1 组 电话: 1563****801

本机关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对你 非法采砂一案 立案调查。经调查，吴占坡伙同潘*强驾驶前四后八运输车和陈*强驾驶铲车未经批准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00 在北汝河小屯镇大陈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共同实施采挖砂石数量为 48.28 吨的活动。违反了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和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现提供证据如下：1、潘*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郭*敏、吴*坡、陈

*强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各一份；

2、现场勘验笔录及现场勘验图各一份；

3、现场照片及现场恢复照片各两组。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河南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障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款”；第（六）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采砂许可规定的区域、期限和作业方式进行采砂活动的”；“有前款（一）至（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标准：停止违法行为，且已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和《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水行政处罚”之规定，潘*强未经批准非法采挖砂石的行为属于共同违法行为参与人，现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水行政处罚：

处潘*强一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汝州市农商银行（账号：000000000267126001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水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1月20日

